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发电厂 B2 厂闲置固定资产权益处置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819923

法定代表人：姚剑宇

乙方：海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15471676

授权签约代表：罗燕东

鉴于：

1. 甲方与乙方于 1995 年共同投资建设位于深圳市龙华区的观澜发电厂 B2 厂（以下简称“合作项目”），甲方投资占 60%、乙方投资占 40%。合作项目自 1997 年建成开始投产，于 2005 年 8 月底正式停业。

2. 甲乙双方已成立观澜电厂 B2 厂清算小组负责合作项目停业后的清理工作，经【观澜电厂 B2 厂清算小组 2026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确认，合作项目闲置的柴油（重油）发电机组等 73 项设备资产（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将作为报废资产由甲、乙方处置（包括设备资产的转让，以及过程中涉及的设备拆除、油污重油等危废品清理等工作）。

3. 甲、乙方已经共同委托具备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单位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具体资产清单及评估价值情况详见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双方对评估结果无异议。

现就该标的资产处置有关事项，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标的资产权属确认

1.1 甲、乙双方确认，标的资产权益由双方按份共同所有，其中甲方享有 60%资产权益，乙方享有 40%资产权益。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处置全部或部分标的资产。

第二条 标的资产处置方式

2.1 双方确认，标的资产已闲置荒废近二十年，设备老化损毁严重，仅可按报废资产处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标的资产按报废资产进行处置（处置内容包括设备资产的转让，以及过程中涉及的设备拆除、油污重油、残余危废清理工作）。

2.2 双方约定：乙方所持标的资产 40%权益、相对应全部义务、安全环保责任，由乙方自行享有、独立承担；甲方所持标的资产 60%资产权益，甲方委托第三方资产处置机构公开挂牌出让；挂牌交易规则由甲方依法依规制定，甲方 60%权益挂牌底价按照标的资产整体评估价值 $\times$ 60%确定。本次挂牌仅限转让甲方自身 60%资产权益，不包含乙方 40%权益。挂牌成交后，成交受让方享有甲方 60%资产权益，并承担该份额对应的拆除、危废清理、安全生产、环保全部法律责任。

2.3 甲方启动挂牌程序前，应当提前 15 日向乙方书面送达挂牌方案、转让底价、交易全部条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 60%资产份额所委托资产处置服务机构的交易规则和交易流程场内行使优先购买权，多方竞价时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乙方未按照前述约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2.4 甲方 60%权益挂牌成交后，乙方应当予以合理配合，协助进场清点、交接工作；各方力争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全部标的资产拆除清运、危废清理工作。若因甲方挂牌流程、成交人进场延期等甲方原因造成整体工期滞后，不得归责乙方。

2.5 各方在拆除、油污重油清理处置全过程，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环境

保护法律法规；产生的危废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需要对方予以必要配合的，各方应当合理配合。

第三条 责任划分

3.1 责任按照资产权益份额独立划分：

(1) 甲方 60%份额范围内拆除、清运、油污清理、危废处置产生的所有成本、行政处罚、安全事故赔偿、环保责任，由甲方及挂牌成交受让方独立承担；

(2) 乙方 40%份额范围内拆除、清运、油污清理、危废处置产生的所有成本、行政处罚、安全事故赔偿、环保责任，由乙方以及乙方合作施工方独立承担。

3.2 任何一方施工操作不当，损毁另一方资产、造成第三方损失、环保违法处罚的，由肇事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造成守约方被牵连索赔、产生损失，守约方有权全额追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4.1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擅自处置对方所持份额资产的，应当全额赔偿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

4.2 甲方未按约定提前书面通知乙方挂牌方案、恶意设置不合理交易条件，变相剥夺乙方优先购买权，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并暂缓配合挂牌相关进场工作。

4.3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必要配合义务、恶意阻挠甲方受让方正常进场合法施工，造成甲方或者成交受让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标的资产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其他

6.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观澜电厂B2厂清算小组会议决议》、资产评估报告、资产清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电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7.28



乙方：海韵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董事/签约代表（签字）：

日期：2026.7.28



黄东虹